**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建立和健全学位论文的鉴别和惩处机制，依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学位论文检测的方式**

同时通过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知网检测系统”）和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简称“万方检测系统”）检测。

**三、学位论文检测的时间**

学位论文检测时间一般安排在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匿名评阅工作开始之前一个月内（最后一学期第三周—第六周）进行。

**四、学位论文检测的内容**

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即不包括封面、目录、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公开发表论文等）。

**五、学位论文检测的提交**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word 和pdf 格式，小于10M），电子文档以“学号+姓名”命名压缩交所在培养院（部），由培养院（部）集中提交到研究生处。

**六、学位论文检测的实施**

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专门人员逐一进行质量检测，并记录检测过程和结果。

对硕士论文检测正常情况下分两批次进行，前一批次检测不合格的论文（在规定标准内），经修改后可进入下一批次检测。第二批次检测不合格的论文延期至下一年度进行论文检测。如遇特殊情况可以组织第三批次检测。

**七、学位论文检测的结果处理**

按照两个检测系统反馈的文字重合率简单平均计算各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其中：

（一）第一次检测：

（1）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低于20%的，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

（2）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在20%（含）—40%之间，延期至第二次检测，期间由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

（3）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在40%（含）以上的，延期至下年度论文检测。

（二）第二次检测：

（1）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低于20%且其中任何一个结果不高于25%的，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2）文字重合率结果平均在20%（含）以上，或其中一个结果高于25%（含）的，延期至下一年度进行论文检测。

（三）由于非第一次、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等特殊原因导致需要开展第三次检测的，学校组织开展第三次检测，第三次检测结果比照第二次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八、学位论文检测的结果反馈**

研究生处将每一篇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检测系统出具书面的“检测报告单”及其处理结果反馈给培养院（部），同时将被检测学位论文原电子版文档反馈给培养院（部）。

**九、对论文质量检测之后存在舞弊行为的处理**

（一）如发现论文匿名评阅环节、论文答辩环节、论文定稿环节、学位授予环节等提交使用的论文不是论文检测时使用的论文，视同舞弊作伪行为，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并取消其申请授予学位资格。

（二）在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并撤销其学位。

**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